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97號

原　　告　康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林雅芳、LAWSQ網站負責人及新竹地院武股法官黃恩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告「LAWSQ網站負責人」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並具狀補正被告LAWSQ網站負責人之住所或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查前開裁定業於115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原告本人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